

生态与自然保护区文件

保护发〔2025〕15号

生态与自然保护区学科交叉融合 基金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交叉学科攻关体系，培育技术创新前沿科研力量，学院实施学科交叉融合基金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给予学科交叉融合团队资助，金额为5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交叉学科科学研究、发表科研论文、申报奖励计划及申请发明专利等。

第三条 项目以“需求牵引、学科交叉、成果反哺”为原则，重点支持跨学科团队攻关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保护区领域前沿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执行期为两年。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项目由具备不同学科研究背景的两位负责人联合申报。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具备开展联合研究课题的科研能力，从事的研究有明显的交叉学科研究特征，有开展交叉学科研究的意义和必要性。鼓励跨一级学科或跨二级学科组建研究团队。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学科交叉融合基金项目申报表》提交至学院。

第七条 学院组织答辩和专家审议，并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项目需要确定资助。

第八条 公布资助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经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本项目由学院实施，项目经费管理按照科技处科研经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受资助教师在受资助期内应按照规定任务指标及科技处成果认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发表学术论文应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需注明资助为“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学科交叉融合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Discipline Crossing Foundation of School of Ecolog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字样，并附协议编号。

第十二条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说明，并及时退还剩余下拨经费。

第十三条 若执行过程中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原定研究目标和技术指标需要修改的，应向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调整。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结束时，受资助教师应向学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学院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负责解释。